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08-02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以传真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会员,2008 年 10 月 20 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委托 1 名(董事李海宝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少华先生代为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实到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佃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增补初育国先生、陈宗冰先生、李国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通过了《关于增补初育国先生、陈宗冰先生、李国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一、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二、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三、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四、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五、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六、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七、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八、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九、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一、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二、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三、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四、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五、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六、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七、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八、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九、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分别减持 153,000 股和 235,855 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8,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的 0.243%。截至到目前,上海德莱持有公司股份 30,970,1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0,1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80,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000 万股的 9.678%。

200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西水股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08-023)》。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通过公司股东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6,746,550 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08%。

2008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德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莱”)和天津文天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文天海”)与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德莱 64% 的出资和 33.6% 的出资转让给正元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正元投资将持有上海德莱 97.6% 的股权,且通过上海德莱间接持有本公司 30,970,15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678%。

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元投资将通过股东北京新天地和上海德莱间接持有本公司 77,716,700 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86%。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协议的数量、比例

本次转让标的为:天津文天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德莱科技公司 8,400 万元的出资,占上海德莱注册资本的 33.6%。

上海德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德莱科技公司 16,000 万元的出资,占上海德莱注册资本的 64%。

2. 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6,352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6 日,正元投资与上海德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标的为上海德莱持有的上海德莱公司 16,000 万元的出资。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7,28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6 日,正元投资与天津文天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标的为天津文天海持有的上海德莱公司 8,400 万元的出资。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9,072 万元。

3. 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均为现金,不存在现金外的其他安排。

4. 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签订的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16 日,协议生效的条件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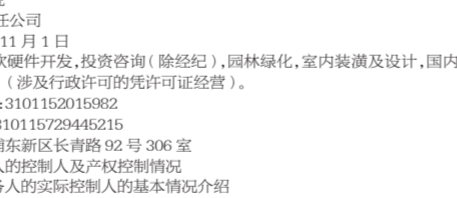
5. 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没有其他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文天海、上海德莱不再持有上海德莱科技公司股权。

三、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东不因此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正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北京新天地与上海德莱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西水股份的股权结构关系为: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八、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天津文天海转让上海德莱股权的协议。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德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鞠兴茂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附 表: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鲁木齐市南园区
西水股份
600291

信息披 露 义 务 人 基 本 情 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2.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或任何其持有的任何承诺,或与之相冲突。

4.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天津文天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天海)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文天海持有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莱)33.6% 的出资转让给正元投资。上海德莱持有西水股份 26,080,050 股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4,890,100 股有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2009 年 3 月 29 日上市流通),合计持有西水股份 30,970,150 股,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 9.678%。

5.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天津文天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文天海”)

2. 注册地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六路 28 号 129 室

3.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公路基础设施、交通运输业、电子信息产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计算机服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批发兼零售;国际贸易;水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 实际控制人: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5.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咨询(除经纪)、园林绿化、室内装潢及设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6.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28 日

7. 经营期限:以自有资金对公路基础设施、交通运输业、电子信息产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计算机服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批发兼零售;国际贸易;水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28 日

9.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11.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8 日

1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公路基础设施、交通运输业、电子信息产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计算机服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批发兼零售;国际贸易;水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3.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28 日

14. 经营期限:以自有资金对公路基础设施、交通运输业、电子信息产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计算机服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批发兼零售;国际贸易;水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17.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8 日

18.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公路基础设施、交通运输业、电子信息产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计算机服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批发兼零售;国际贸易;水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鲁木齐市南园区
西水股份
6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 A-220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任何其持有的任何承诺,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门机构外,没有授权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人通过持有北京新天地 90% 股权,间接持有西水股份 14.608% 的股权,并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仅披露报告书变动部分。

除书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元投资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西水股份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莱、上海德莱科技、德莱科技	上海德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文天海	天津文天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初育国	北京文天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宗冰	北京文天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国春	北京文天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薛丽	北京文天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 A-220

3.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收购策划、运作,引进资金投资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4.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28 日

5. 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注册资本:30 亿元

8. 实缴资本:12.5 亿元

9. 注册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 A-220

10. 法定代表人:侯娟

11. 营业期限: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

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13. 注册资本:30 亿元

14. 实缴资本:12.5 亿元

15. 注册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 A-220

16. 法定代表人:侯娟

17.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

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19. 注册资本:30 亿元

20. 实缴资本:12.5 亿元

21. 注册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 A-220

22. 法定代表人:侯娟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以传真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会员,2008 年 10 月 20 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一、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二、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三、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四、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五、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六、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七、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八、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九、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一、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二、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三、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鲁木齐市南园区
西水股份
6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 A-220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或任何其持有的任何承诺,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上海德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莱)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德莱持有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莱)64% 的出资转让给正元投资。上海德莱持有西水股份 26,080,050 股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4,890,100 股有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2009 年 3 月 29 日上市流通),合计持有西水股份 30,970,150 股,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 9.678%。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 A-220

3.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收购策划、运作,引进资金投资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4.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28 日

5. 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鲁木齐市南园区
西水股份
6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 A-220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鲁木齐市南园区
西水股份
6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文天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六路 28 号 129 室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或任何其持有的任何承诺,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天津文天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天海)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文天海持有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莱)33.6% 的出资转让给正元投资。上海德莱持有西水股份 26,080,050 股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4,890,100 股有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2009 年 3 月 29 日上市流通),合计持有西水股份 30,970,150 股,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 9.678%。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天津文天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文天海”)

2. 注册地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六路 28 号 129 室

3.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公路基础设施、交通运输业、电子信息产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计算机服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批发兼零售;国际贸易;水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 实际控制人: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5.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咨询(除经纪)、园林绿化、室内装潢及设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6.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28 日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鲁木齐市南园区
西水股份
60029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鲁木齐市南园区
西水股份
600291